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仲汉根、裴柏平、张建国、周京、杨进华、冷盼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李昌莲、杨兆全、花荣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昌莲、杨兆全、花荣军

2023年9月18日